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17日14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紀錄：林育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詳後附。

第一案：慈濟草屯社區長照機構日新段社區日照中心(日新段348、349地號)乙種工業區社會福利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請審議。

決議：詳後附。

第二案：曾國程住宅新建工程(光復段940地號)農業區建地目免設置停車位申請，請審議。

決議：詳後附。

陸、散會(15時30分)

第一案：慈濟草屯社區長照機構日新段社區日照中心(日新段 348、349 地號) 乙種工業區社會福利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請審議。

決議：

- 一、各層使用空間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請補充相關文件，或詳述空間使用需求及設計構想，由業務單位會辦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後再續審。
- 二、為達停車需求內部化，請以推估衍生交通量規劃車位，並請補充員工、訪客機車停車位設置圖說。
- 三、請檢附本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總量管制查詢函文。
- 四、面積檢討請扣除道路退縮地部分，請更正。
- 五、臨路側之行道樹請套繪現況植栽，請更正。
- 六、南側之 351-2 地號，請釐清是否為畸零地或水利單位現況使用之溝渠。
- 七、請補充 349 地號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處理。
- 八、交通影響評估部分交通主管單位審查無意見，停車位部分請修正後由交通主管單位列席大會審查。
- 九、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逐條檢討並補充圖說，供大會審議。
- 十、請將以上意見修正後送大會審議，如於 1 月 31 日前提送書件將納入 2 月 21 日委員會審議；請申請單位於本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 個月內提送申請，如未能於期限內提送申請請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逾期未辦理者，本會議決議失其效力。

第二案：曾國程住宅新建工程(光復段 940 地號)農業區建地目免設置停車位申請，請審議。

決議：

- 一、請敘明申請目的及訴求，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檢討說明，並說明無法依規辦理之困難點。
- 二、請釐清周圍土地權屬關係，並敘明申請人是否確實未能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2 規定取得同意興闢農路作為私設通路並設置車道。
- 三、檢附圖面過於簡略，請補充基地周圍環境圖說、周邊建築物分布情形、都市計畫及位置圖、建築各層配置圖。
- 四、有關基地現況說明，請釐清通路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並釐清土地為申請人所有或取得使用同意書。
- 五、請敘明基地使用通路現況，並補附基地周圍現況照片。
- 六、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補附同意書並確實用印。
- 七、委託書申請人及建築師請確實用印。
- 八、請設計封面、目錄、頁碼，封面敘明「曾國程住宅新建工程(光復段 940 地號)農業區建地目免設置停車位申請」，以書冊形式妥為封裝。
- 九、請將以上意見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請申請單位於本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 個月內提送申請，如未能於期限內提送申請請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逾期未辦理者，本會議決議失其效力。